

刘春茂主编

民法 基本 知识 通则

101

五洲出版社

民法通则基本知识

刘春茂 主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9.125 字数: 198,000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9,350册

统一书号: 6007·12 定价: 1.55元

文化是建設社會主義
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
的重要工具是一個國家
文明程度的標誌

陶希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民法和《民法通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对象	(3)
第二节 我国《民法通则》的结构体例	(9)
第三节 《民法通则》的制定过程	(1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5)
第二节 公民个人私有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	(16)
第三节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17)
第四节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18)
第五节 自愿、公平、诚实信用	(19)
第三章 公民	(21)
第一节 什么是公民	(2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8)
第四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1)
第五节 监护制度	(37)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41)
第七节 公民个人的合伙	(43)
第四章 法人	(51)
第一节 什么是法人	(51)

第二节	法人的种类·····	(56)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8)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0)
第五节	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64)
第六节	联营·····	(6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69)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6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的条件·····	(74)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76)
第五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六章	代理制度 ·····	(85)
第一节	什么是代理·····	(85)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87)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87)
第四节	代理证书·····	(89)
第五节	无权代理、违法代理及其责任·····	(90)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91)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94)
第一节	什么是时效·····	(94)
第二节	什么是诉讼时效·····	(9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97)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 中断和延长·····	(99)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 关的财产权 ·····	(104)
第一节	所有权的含义和特征·····	(104)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利内容·····	(106)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112)
第四节	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所有权·····	(118)
第五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26)
第六节	共有权·····	(134)
第七节	相邻权·····	(139)
第八节	所有权的保护·····	(145)
第九章	债权·····	(151)
第一节	债·····	(151)
第二节	什么是合同·····	(157)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63)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6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2)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180)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86)
第八节	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	(192)
第九节	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209)
第十节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12)
第十章	财产继承权·····	(215)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含义·····	(21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1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28)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237)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产权·····	(237)
第二节	著作权·····	(240)
第三节	发明权和发现权·····	(246)
第四节	专利权·····	(251)

第五节	商标权·····	(258)
第十二章	人身权·····	(264)
第十三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68)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268)
第二节	公民行为能力和涉外所有权关系 的法律适用·····	(272)
第三节	涉外债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274)
第四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27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并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继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等民事单行法律之后，我国制定颁布的一个纲要性的民事法律规范，是新中国的简要民法。

《民法通则》的制定和公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意味着新中国的六个基本大法，即宪法、国家机构的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已经初步完备，为下一步制定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民法通则》的制定和颁布，充分反映了全国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的共同愿望。它对于加强我国的社会组织之间、公民之间、公民和组织之间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开展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民法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志，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精神文明的程度都可以在民法中找到它的法律表现。作为奠基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民法，其任务是调整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就是经济关系，它只不过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从这一意义上说，我国《民法通则》调整的财产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但又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是横向的经济关系。

《民法通则》是根据宪法的精神和中国的具体国情制定的，它发扬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总结了建国以来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并吸取了近几年来民法学研究的成果和国外民事立法的有益经验，全面、概括地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对象和范围、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财产所有权、债权（合同）、知识产权、人身权利、民事责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法律制度。它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写作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精神，为全体职工和普通公民提供一个系统而又通俗的民法知识读本，帮助他们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知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力求做到文字简明扼要，通俗生动，便于广大职工、干部、经济工作者、大中学校学生和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广大读者阅读。同时，本书还可以作为政法院校学习和研究民法学的参考书。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政法界老前辈、著名法学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顾问（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陶希晋同志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学术上的指导，并为本书题词，在此表示感谢！

第一章 民法和《民法通则》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民法的一般性问题都作出了规定，它不仅对传统民法的总则部分，如民事权利主体（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制度、诉讼时效等作出了规定，而且对传统民法的分则部分，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等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因此，可以说它是关于整个民法的一般性的法律规范，是个简要的民法，它相似于民法纲要。

我国民法是民事法规和其他有关经济法规的基本法。它和刑法、诉讼法、国家机构的组织法一样，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是一个仅次于宪法的一级大法。

第一节 民法的对象

一个法能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看这个法有没有自己的调整对象。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在民事活动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和人身关系。在我国，不论是公民还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社队等组织，凡是在民事活

动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都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超出民事活动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则分别由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去调整。

一、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就是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横向的经济关系，即平等的权利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以等价有偿、平等互利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而纵向的经济关系，如国民经济管理、无偿调拨、财政税收、劳动工资等，则分别由经济行政法、劳动法去调整。

具体地说，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产所有权关系

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关系，它解决财产属于何人（公民、法人、国家）所有并保障其依法行使所有权的权能的问题。这种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财产所有权制度。目前，我国的财产所有权有三种，即国家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个人所有权。

我国民法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是对财产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当财产在归谁所有的问题上发生争议时，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所有权，解决纠纷；当财产被他人非法侵占时，财产所有人可以要求非法侵占者返还被侵占的财物；当财产被他人损坏时，财产所有人有权要求损害人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当财产所有人在行使所有权遇到他人妨碍、侵害或者危险时，财产所有人有权要求侵害人停止损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但

是保护所有权不是民法所独有的，而是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其他法律部门，如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也都担负着保护财产所有权的职能，只是保护的方法和手段不同，保护的範圍不同（或分工不同）罢了。刑法对所有权的保护局限于侵害人构成犯罪这个范围，凡侵犯财产所有权构成犯罪的，需要定罪判刑的部分，由刑法调整。而对于需要赔偿损失、实行民事制裁的部分，则适用民法去调整。例如，侵害人放火烧毁了他人的房屋，既侵害了他人的财产、又构成了犯罪。因此，要运用两种法律规范去解决。一个是刑法制裁，给犯罪分子定罪判刑；另一个是民法制裁，判决放火者赔偿损失。而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都是通过司法程序进行的，这就涉及到诉讼法调整的问题，即需要运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去解决。因此，在这个放火烧毁他人房屋的案件中，需要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四个法律部门共同调整。由此可见，保护所有权是众多的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所不同的是，民法对所有权的保护是针对一般的侵权行为，不论这种侵权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只要被害人在行使所有权时受到了妨碍，或者在财产上遭受了损失，都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给予法律保护。

（二）债权债务关系

因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损害赔偿、不当得利以及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共同构成我国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内容。

1. 合同产生最基本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是指商品流通领域内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合同制度。合同制度是民法的中心，合同关系就是在商品交换中所产生的最基本的债权债务

务关系。

2. 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构成为我国债权债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侵权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人身权利的侵害，如对公民的直接人身打击、危险的疏忽行为、对公民或法人的名誉、荣誉、姓名等人格权的侵犯；二是对财产权的侵害，即对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的财产的侵害。这两种行为都产生损害赔偿的法律关系。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出现了许多从事高度危险的工业生产和高速运输行业，在这些危险行业内经常可能发生对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和财产的意外损害。虽然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不是一种商品货币交换关系，然而，由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是按照民法上通用的平等、等价原则处理的，所以，也属于我国民法调整的债权债务关系。

3.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也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获得利益，致使他人受到损失。如，卖方多收或重复接受了买方的价款；出借人接受了借款人已经还清过的钱。不当得利在民事主体之间产生了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当得利的一方有返还其所得利益的义务，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请求得利的一方返还其所得利益。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的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例如，某公民为外出的邻居代交房租、电费、水费；某农民替失主看管和饲养走失的牲畜。在无因管理所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中，管理人有权要求对方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对方则负有返还该项费用的义务。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虽然不是商品交换关系，但是，在法律上处理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时，仍然遵循着平等、等价的民法原则。因此，无

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也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三）财产继承关系

财产继承关系是指公民死亡以后所产生的遗产分配关系，这种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产继承制度。财产继承关系历来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这是世界各国的通例，不仅大陆法系国家是如此，英美法系国家也是如此，而且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影响它的归属。财产继承之所以成为民法的调整对象，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是一种财产转移。财产转移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合同关系、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关系、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等，都可以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是，如果以人的生命的存续作为划分财产转移的时间界限，那么可以把财产所有人的财产转移划分为两类：一类是财产所有人在生前所进行的财产转移；另一类是财产所有人在死后所实现的财产转移。因此，财产继承虽然不是一种商品关系，而且在处理遗产分配时也不适用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但是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整个民法是以调整财产转移关系为其根本任务的，所以作为公民死后的财产转移也应当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综上所述，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关系、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关系、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内容。

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且还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而且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与财产相联系的人身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在法

律上表现为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这种权利是人的智力劳动的成果，叫智力成果权，又叫知识产权。另一部分是与财产没有直接联系的人身关系，或者叫做纯人身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婚姻自主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人的智力劳动的成果，又叫智力成果权，是一种与财产相联系的人身权利。它是一种精神财富，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管一部著作、一项发明、一个发现在人类社会的生活中能够起多么大的作用，能够为社会创造出多少财富，但它本身并不是一种财产，它的价值不能直接用货币去衡量。这种权利是和人的姓名、荣誉直接联系着的。如，一本书的署名权永远归作者本人所有，不因死亡而变更，也不因出版时间的久远而失去。可见，它是一种和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的创造精神财富的身份权。这种人身权利虽然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一部著作一经出版，一项发明一经社会承认或被采用，作者就会得到相应的报酬，发明人就有权领取发明证书和奖金或者其他相应的奖励，发明人还可以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专利可以转让，转让时可以取得相应的价款。因此，对人身权的侵犯往往也是对财产权的侵害。民法保护知识产权，既保护了人身权，又保护了与人身相联系的财产权。

（二）人身权

人身权又叫人格权，它是以人身保护为内容的权利。如，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婚姻自主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这是一个宪法原则。我国宪

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保护公民的人格权，具体落实宪法关于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的原则，不仅是民法的任务，而且也是我国刑法的任务。所不同的是，刑法是通过对侵犯人格权构成犯罪的行为给予刑事制裁予以保护的。如，剥夺人的生命的犯罪按杀人罪处罚，伤害公民人身的犯罪按伤害罪处罚，损害公民名誉的犯罪以诽谤、侮辱罪处罚等等。由此可见，刑法所调整的是因侵犯人身权利构成犯罪的那一部分社会关系。而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是针对一般的侵犯人身利益、损害人格尊严的行为。只要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他人的损害，这种损害不管是否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也不管这种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民法都应当对侵害人予以民事制裁，实现保护公民人格权的目的。

人格权不仅公民有，法人也有。因为法人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的人格化，它同样享有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当然，属于公民（自然人）所专有的权利，法人是不享有的，如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婚姻自主权等。法人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同样受到我国民法的保护。

综上所述，不论是与财产相联系的人身权利（知识产权），还是与财产没有多少联系的人身权利（人格权），由于它们历来属于传统民法的调整对象，同时又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替代的，因而理所当然地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第二节 我国《民法通则》的结构体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虽然还不是一部完整的民法典，但是，它对民法的基本问题都作出了总的、原则性的规定，可以说是一部简要的民法。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的结构体例，具有独自的特点，是对传统的民法典结构体例的一个突破。

世界各国的民法典的结构体例，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分别以下面所述的三部民法典为典型：

《法国民法典》，采取人法和物法两分制结构，共三卷。第一卷，人；第二卷，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第三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德国民法典》，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的体制。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由序言和八编组成。第一编，总则；第二编，所有权；第三编，债权；第四至第六编，关于公民的创作活动即关于著作权、发明权和发现权的规范；第七编，继承权；第八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能力，外国民事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适用。根据这个立法纲要，最高苏维埃和各加盟共和国分别制定了各自的民法典，在结构体例上都采用了纲要的结构。

我国《民法通则》的结构与上述的三种类型均不相同。我国《民法通则》既有总则的内容，又有分则的内容，分九章共一百五十六条。首先在第一章中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这是我国民事法律的基础，是一切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第二章规定了作为民事主体之一的公民（自然人）的法律地位，并结合改革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民中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地位，用法律手段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这一章中还对公民之间的合伙作